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度退役士兵安置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46.28	41.53	10	90%	9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46.28	41.53	—	9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》(宁退军人部发[2018]27号),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宁财(社)指标[20119]105号),《退役军人信访接待316问》的政策规定,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工作,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与一次性经济补助(40000元/人,盐池县财政承担10%),为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费补助,为四级伤残退役军人官胜文发放护理费补助。				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》(宁退军人部发[2018]27号),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宁财(社)指标[20119]105号),《退役军人信访接待316问》的政策规定,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工作,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与一次性经济补助(40000元/人,盐池县财政承担10%),为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费补助,为四级伤残退役军人官胜文发放护理费补助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1: 一次性就业经济补助金、享受四级伤残军人官胜文护理费、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费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补贴对象合规性	合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1: 2023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资金	46.28万元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	
指标2:								
.....								
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提高退役士兵安置水平	有效改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 退役士兵安置情况	有效改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 (0分)	指标1:				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有效保障退役士兵安置	长期	保证退役士兵安置资金按时发放	10	10		
指标2:								
.....		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(10分)	指标1: 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指标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总分					100	98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>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